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房”）全体股东所持深圳云房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66 号），上市公司已将更新调整后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资料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增加的调整，因此上述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同时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深圳云房的最新财务情况对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新，该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伍新木 张 宁 冯 浩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